

所詢「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」申請人資格疑義
都市更新組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23-03-22

內政部營建署111.07.28營署更字第1110058488號函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1年7月18日府建都字第1110110338號函。
- 二、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之申請人為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；旨揭作業要點第2點亦規定，補助費用之申請人為新建建築物起造人。爰此，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如有經費補助之需求、申請案件無要點第8點之情形且於期限內檢具相關文件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提出申請補助即可，與申請人職業類型無關。

發布日期：2022-07-28